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6〕53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钹铁硼废料和 1000 吨稀土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处理 5000 吨钹铁硼废料和 1000 吨稀土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钹铁硼废料和 1000 吨稀土荧光粉废料项目选址位于平远县东莞市塘厦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稀土新材料加工基地（平远县石正镇）内，地理坐标：24° 30′ 40″ N，115° 51′ 03″ E。项目利用经过鉴定符合要求的钹铁硼废料、稀土荧光粉废料，通过粉碎，酸溶、萃取、沉淀洗涤、灼烧等生产工艺，提取氧化镨钕、氧化镨、氧化钕、氧化钆、氧化铽、氧化镱、氧化铈、氧化钪及镧铈富集

物、富钆产品，形成年综合回收利用 5000 吨钨铁硼废料和 1000 吨稀土荧光粉废料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占地面积 41484m²，建筑总面积为 19420m²，总投资 9992.3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457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、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加强施工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的治理，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用作工程回用水和抑尘用水，不外排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加强噪声源噪声控制等方式，使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1-2011）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

理厂。废水外排量控制在 221.7m³/d 以内。

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危废暂存场、污水处理站、物料存储区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三) 酸溶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通过收集经有效处理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 新建企业分解提取标准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盐酸配制和沉淀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通过收集经有效处理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 新建企业分解提取标准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焙烧窑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 新建企业分解提取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灼烧窑炉采用天然气加热，SO₂，NO_x 和烟尘等窑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 建企业分解提取和萃取分组、分离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项目配套一台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 4t/h 蒸汽锅炉，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标准要求后，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，破碎粉磨工艺的颗粒物和盐酸储罐的 HCl 执行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萃取及反萃槽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消声器、合理布局、

加强绿化等措施从声源上、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影响，确保周边昼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、废酸、废碱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酸熔渣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。

各类固体废物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。

(六)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平远县环保局统一分配。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.576 吨/年、5.56 吨/年以内。总量指标来源由平远县环保局统筹分配，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。

八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十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平远县环保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9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平远县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北京国环建邦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7 日印发
